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7日

(2017)浙0106民初4142号

袁孝岚、黄苏琳、黄征领、杭州兰林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颖诉被告袁孝岚、黄苏琳、黄征领、杭州兰林服饰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4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335号

龚其兵:本院受理原告陈杨琴诉被告龚其兵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17)浙0106民初4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712号

龚琦、孙晓林: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支付利息和违约金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794、5795号

郑建强:本院受理杨云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5794、5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321号

陈燕、邵腾锋、陈春水、来永梅、陈烈、浙江皇冠王车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4321号民事判决书。一、陈燕、邵腾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利息29160元、逾期利息286000元(按月利率2%计算至2016年10月4日),合计315160元。二、陈燕、邵腾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元。三、陈春水、来永梅、陈烈、浙江皇冠王车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陈燕、邵腾锋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214号

蔡国平:本院受理原告金小燕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和违约金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441号

杭州龙轩服饰有限公司、汪凤珍、李自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诉你们及陆金龙、汪建卫、葛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4441号民事判决书。一、杭州龙轩服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坞支行贷款本金1200000元,支付利息35636元(计算至2017年5月20日),合计1235636元,此后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借款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另行计付。二、汪凤珍、李自力、陆金龙、汪建卫、葛小玲对上述杭州龙轩服饰有限公司应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348号

吴日成、杭州丰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殷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支付利息和违约金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594号

张钦炀、葛万勇:本院受理原告戴花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601号

葛万勇:本院受理原告戴花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717号

王龙强:本院受理原告丁世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王龙强归还借款本金18000元、支付利息720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092号

杨兴伟: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09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杨兴伟的起诉。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132号

朱华正、李丽芬: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13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移送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处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840号

孙凯、赵东方: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紫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孙凯、赵东方、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商标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1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954号

欧绘绘:本院对原告张耀元诉被告欧绘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2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953号

俞传锋:本院对原告张耀元诉被告俞传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29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941号

何金龙:本院对原告杭州良泰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29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003号

俞建成、徐毛姑、俞利祥、华连萍、俞泽凯、俞菊芬、俞菊文、俞见华、俞见芳、俞阿云:本院已受理原告吴钦媛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18日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320号

韩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其亮诉被告韩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317号

韩军:本院受理原告王其亮诉被告韩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974号

潘小强:本院受理原告高凤珍诉你及刘秋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刘秋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705号

李安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77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618号

李安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761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二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977号

沈峰宇:本院受理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沈峰宇、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7977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撤回起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126号

沈生月:本院受理原告陈伟强诉被告沈生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51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6827号

绍兴市隆诚服装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三匹马制衣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绍兴市隆诚服装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02月07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3924号

邬航: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邬航、蔡丽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院判决,提出上诉,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634号

蒋李军:本院立案受理原告贺继蓉诉被告蒋李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36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3101-1号

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国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现代商贸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现代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1日14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613号

汪国萍:本院受理的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杭州呼瑞赫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杭州正翔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诺比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汪国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86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4078号

张高园、施玲丽: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琛诉被告张高园、施玲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17)浙0110民初14078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2018年2月12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837号

丁高农、凌林女、沈顼宪:原告陈小萍诉被告丁高农、凌林女、沈顼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605号

杭州江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风尚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江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定于2018年1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804号

金建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中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金建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9804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屠关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屠关明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屠关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屠关明履行相关义务。屠关明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屠关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10-59817511、0571-8768951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屠关明
2017年11月7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债权合计	担保人
1	浙江天威电器有限公司	6535421230201500 1 6535421230201500 2 6535421230201500 3 6535421230201500 4 6535421230201500 5 6535421230201500 6 48000000.00	3463807.5	51463807.5	保证人:李强、兰波	抵押人:浙江天威电器有限公司

注:1、上表本金、欠息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浦江正路工贸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资产包进行打包处置。截至2017年9月30日,浦江正路工贸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资产包本金余额为32957.82万元,利息4968.54万元,本息合计37926.36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金华市浦江县等地区。详细信息请投资者登录资产公司对外网站查询或与资产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该资产包交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赖方庆

联系电话:15658828636 0571-85778282

电子邮件:laifangqi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资产包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张建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张建明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已将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张建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与张建明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

张建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张建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张建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17年11月7日

公告清单如下:(转让基准日:本金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利息基准日2014年7月22日)

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7月31日)	利息余额(截至2014年7月22日)
绍兴市润马纺织品有限公司	胡尧坤、陆秋梅、陈幼根	6324319.00	87159.54

注:联系人:张建明,电话13857515877

更 正

本报2017年10月30日第9版刊登的落款人为江国民和缪贤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内文第一段中"江国民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江国民履行相关义务"应为"江国民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缪贤履行相关义务",特此更正。

注销公告

本公司股东会已决定解散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书面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彩3D 第2017302期

中奖号码:2 4 1 销售总额:44021582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613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980	173元
其他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272元		

浙江销售2700086元,返奖额810332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1月5日

福彩15选5

第2017302期 投注总额:700988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1 02 05 10 13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注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94	2696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3807	10元/注

奖池累计金额241.5239万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1月5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130期

全国销量:401382016元 浙江销量:32800846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5 13 14 23 25 31 02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5注	10000000元/注
二等奖	●●●●●●	211注	161007元/注
三等奖	●●●●●+★	937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58635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171966注	10元/注
六等奖	●●+★/●+★/★	6905902注	5元/注

本期全国一等奖复式投注2注,其中我省1注(绍兴,奖金1500万元,含派奖500万元),我省中28注二等奖(绍兴16注,杭州6注,温州3注,台州2注,宁波1注)。下期一等奖派奖金额:30000000元。六等奖派奖奖金金额:486792620元。奖池累计6.9057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11月5日

债权转让告知公告

浙江吉龙印业有限公司、浙江金泰印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旭鑫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温州金宇塑胶有限公司、周春郭、金旺佐、汤志奏、金福进、林苏华、洪成魁:

基于贵方于2013年6月1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文件,民生银行已依约履行放款义务。然而,贵方并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16年7月21日,尚欠民生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919.810964万元,贷款利息及罚息135.519378万元,以及因贵司违约而造成的其他费用损失。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民生银行已于2017年9月30日将上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权益转让给苍南县金太阳印刷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转让人")与苍南县金太阳印刷有限公司("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转让人"已将其对浙江吉龙印业有限公司的贷款本金919.810964万元及相应利息的全部权益,于2017年9月30日依法转让给"受让人"。烦请债务人、担保人向"受让人"履行债务、担保义务和其他义务。

特此函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江滨支行
2017年11月7日